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彙區中山西路 2025 號
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南路 30 號
北京航天大廈 402 室
電話: +86 10 6874 8420
傳真: +86 10 6874 8421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香港分公司注册套装#HKBO01 - 分公司注册加本地代表

外国公司香港分公司，正式名称是“非香港公司”，英文为 Non-Hong Kong Company，是外国公司于香港开设的分支机构的一种。

如果您于其他国家注册成立的公司打算在香港拓展业务，从事经营活动，您必须在开业日期起计一个月内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成“非香港公司”（俗称海外公司或分公司），并向香港商业登记处申请商业登记。

1、非香港公司（俗称海外公司或分公司）登记注册费用

本公司代理于香港登记注册以及非香港公司（俗称海外公司或分公司）的全部费用是 1,425 美元,具体服务项目如下:

- (1) 编制登记注册文件
- (2)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证书（及缴纳注册费）
- (3) 向香港商业登记处申请商业登记证（及缴纳首年商业登记费）
- (4) 提供营业地址（一年）
- (5) 提供香港本地居民出任分公司授权代表（一年）

注：上述费用已经包含注册分公司需要缴纳予香港政府的所有费用，如果香港政府对该等费用作出调整，我们的套装费用也会因应作出调整。

2、注册香港分公司（非香港公司）所需之文件及有关资料

- (1) 外国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组织细则,或等效文件(经核正副本)。
- (2) 外国公司董事及秘书名单,与有关的个人资料。
- (3) 获授权代表有关外国公司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件及通知的驻香港人员名单。（由本公司提供）
- (4) 如有关外国公司为公众公司及其注册所在地的法例规定其必须公开账目,则申请登记时需出示该公司最近期财务报告表（经核正副本）。

如果已登记分公司以母公司的名称在香港经营,而公司注册处长认为该名称与已在本港登记的另一间公司相同,或令人误解有关公司在香港的业务性质而引致公众受到损害,该分公司可能会被要求更改名称,换上可接受的经营名称。

3、香港分公司注册手续

- (1) 客户委托本公司（签署服务协议书，如需要）
- (2) 客户提供注册香港分公司的所需文件
- (3) 本公司开发账单，客户安排付款
- (4) 本公司确认收到客户的款项后，把申请注册文件快递给客户签署
- (5) 客户签署妥当后把文件快递回来给我们
- (6) 我们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分公司注册证书
- (7) 我们向商业登记申请商业登记证
- (8) 我们安排刻制分公司印章
- (9) 我们把注册文件及商业登记证及印章快递到客户指定的地点

4、香港分公司注册所需的处理时间

20 个工作日（不含文件快递时间）

5、付款时间

本公司要求于开始办理登记之前，全额收取服务费用。

6、付款方式

本公司接受现金、支票、银行汇款及信用卡付款。详细资料[请点击此处](#)参阅。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料或者协助，请致电本公司各办事处：

香港办事处：+852 2341 1444

深圳办事处：+86 755 8268 4480

上海办事处：+86 21 6439 4114

北京办事处：+86 10 6874 8420

新加坡办事处：+65 6295 2884

或发电邮到 enquiries@bycpa.com.